



联合国 大会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C.4/32/1
23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会主席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大会在今天举行的第三十二届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下列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9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2)。
3.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3)。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4)。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9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 E节〕(项目12)。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6)。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7)。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项目24)。

〔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分配给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中审认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一般性问题。〕

大会还表示它认为分配给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四委员会有关。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拉扎尔·莫伊索夫(签名)
